

证券代码：430518

证券简称：嘉达早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及资产处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年7月13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玉潭路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蔡春生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陈树佳

被告二

姓名：吴树依

被告三

1. 公司名称： 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达早教” 或“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王学敏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314873X9

(三) 基本案情

2015 年 4 月 8 日，陈树佳与蔡春生签订《借款保证协议书》，陈树佳向蔡春生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2.5%；2015 年 10 月 7 日，陈树佳与蔡春生签订《借款续期协议书》，借贷双方将前述借款延期至 2016 年 2 月 7 日。嘉达早教在前述借款文件的保证人处加盖了公章。

借款期满，陈树佳未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被告陈树佳付还原告借款 1000 万元及该款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2. 判令被告嘉达早教对被告陈树佳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股东陈树佳，其持有 20,65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6%，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诉讼案件所涉公司为陈树佳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未经法定

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使公司对陈树佳个人债务承担了担保义务。针对陈树佳等涉嫌违法违规为公司设定担保义务事项，公司已启动并快速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与措施，向有关责任人追责，要求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以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全体股东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515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陈树佳、吴树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还原告蔡春生借款1000万元及该款自2016年3月8日起至本判决限定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利息。2. 被告嘉达早教对被告陈树佳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案件受理费81800元，由被告陈树佳、吴树依负担，被告嘉达早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7年6月6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5民终5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陈树佳、嘉达早教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7年9月7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515执967号执行裁定书。1. 裁定限额1000万元冻结被执行人嘉达早教在中国民生银行的存款账户，期限为一年；2. 裁定限额1000

万元冻结被执行人吴树侬在招商银行的存款账户，期限为一年；3. 裁定限额 1000 万元冻结被执行人吴树侬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账户，期限为一年。

2017 年 9 月 11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515 执 967-1 号执行裁定书。1. 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嘉达早教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存款 1,275,032.54 元；2. 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吴树侬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账户存款 1424.3 元；3. 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吴树侬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存款 14372.93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515 执 96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 查封、扣押被执行人陈树佳名下号牌号码为粤 DV7499 的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一辆。2. 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嘉达早教名下号牌号码为粤 D96D02 的丰田牌汽车一辆、粤 DG5849 的五十铃牌汽车一辆、粤 DJD568 的奥德赛牌汽车一辆、粤 DJD569 的锋范牌汽车一辆、粤 DJD768 的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一辆、粤 DJD926 的五菱牌汽车一辆、粤 DJD958 的五菱牌汽车一辆、粤 DS9957 的五菱牌汽车一辆、粤 DT7759 的五十铃牌汽车一辆、粤 DV0591 的五十铃牌汽车一辆、粤 DV8120 的丰田牌汽车一辆，共计 11 辆。3. 上述被查封车辆限额 1000 万元，查封、扣押期限为二年。

2017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515 执 96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限额 1000 万元，查封被执行人嘉达早教名下 43 台注塑机设备，查封期限二年。

2017年9月18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515执96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被执行人嘉达早教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嘉达大楼1、2、3幢[权证号: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111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查封期限三年。2.查封被执行人嘉达早教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外埔工业区莲河南二路嘉达公司[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08207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查封期限三年。3.查封被执行人陈树佳位于韩江路13号丹阳庄豪景大厦2104、2204号房产[权证号:2245716]及位于丹阳庄豪景大厦14号的地下车位[权证号:2455941],查封期限三年。上述被查封房产限额1000万元。

2017年9月28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515执96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限额1000万元查封被执行人嘉达早教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南港经联社岭海路西侧[土地证号列:澄国用(变)第2013024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查封期限三年。

2017年10月10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摇珠选定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嘉达早教的房厂、土地及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2017年12月7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515执96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一批(51台注塑机)。

2018年1月4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

粤 0515 执 967-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一批（51 台注塑机）以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 388.728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蔡春生抵偿债务。上述机器设备（51 台注塑机）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申请执行人。

2018 年 1 月 4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515 执 967-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 拍卖被执行人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嘉达大楼 1、2、3 幢[权证号：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2. 拍卖被执行人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南港经联社岭海路西侧[土地证号列：澄国用（变）第 2013024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018 年 1 月 4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515 执 967 号责令交出车辆通知书，通知如下： 责令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将粤 D96D02 的丰田牌汽车、粤 DG5849 的五十铃牌汽车、粤 DJD568 的奥德赛牌汽车、粤 DJD569 的锋范牌汽车、粤 DJD768 的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粤 DJD926 的五菱牌汽车、粤 DJD958 的五菱牌汽车、粤 DS9957 的五菱牌汽车、粤 DT7759 的五十铃牌汽车、粤 DV0591 的五十铃牌汽车、粤 DV8120 的丰田牌汽车各一辆交付法院。

2018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515 执 967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强制执行公司名下的粤 DG5849 的五十铃牌汽车、粤 DJD568 的奥德赛牌汽车、粤 DJD569

的锋范牌汽车、粤 DJD958 的五菱牌汽车、粤 DV0591 的五十铃牌汽车、粤 DJD926 的五菱牌汽车、粤 D96D02 的丰田牌汽车，合计 7 辆车子。

2018 年 6 月 26 日，竞买人汕头市凤新天澜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1QMK65G）以 54,615,552 元竞买成交。

2018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515 执 967-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 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嘉达大楼 1、2、3 幢[权证号：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归买受人汕头市凤新天澜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1QMK65G）所有。2. 上述房地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汕头市凤新天澜贸易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已知的诉讼事项：

1. 王培德、蔡锐鑫诉陈树佳、吴树侬民间借贷纠纷，嘉达早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该案判决已生效。

2. 陈侠忠诉陈树佳、吴树侬民间借贷纠纷，嘉达早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该案判决已生效。

3. 蔡春生诉陈树佳、吴树侬民间借贷纠纷，嘉达早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一)。 该案判决已生效并已进入资产拍卖及强制执行阶段。

4. 蔡春生诉陈树佳、吴树侬民间借贷纠纷，嘉达早教承担连带责

任担保案(二)。该案判决已生效并已进入资产拍卖及强制执行阶段。

5.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诉陈树佳民间借贷纠纷,嘉达早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该案已开庭和解。

6. 中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嘉达早教追偿权纠纷,陈树佳、吴树侬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

7. 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政支行诉嘉达早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该案判决已生效并资产拍卖及强制执行已完成。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诉嘉达早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陈树佳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该案判决已生效。

9.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嘉达早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该案判决已生效并资产拍卖及强制执行已完成。

1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诉嘉达早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该案判决已生效并已进入资产拍卖阶段。

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分别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已知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名下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均已被澄海法院公开拍卖并强制执行。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个别员工外,其余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解除劳动关系。

公司已暂停生产经营活动。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暂停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创造现金流及利润。

公司管理层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正在协助澄海公安、广东证监局的调查取证工作，并积极推进追究违法违规人员责任的工作，及时对公司的近况进行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追责进展如下：

2017年9月，公司委托代理人，正式向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公安分局（简称澄海公安分局）关于陈树佳等涉嫌挪用公司资金的事项报案，并提供证据材料。公司的代理人收到澄海公安分局于2017年10月18日签发的《立案告知书》。《立案告知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树佳等涉嫌挪用公司资金，澄海公安分局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以挪用资金罪进行立案侦查。案件正处于侦查阶段。

2017年12月，公司委托代理人，正式向澄海公安分局关于陈树佳职务侵占的事项报案，并提供证据材料。澄海公安局已接收材料，但尚未作出书面答复。

公司正在配合并推进案件的侦破工作，待相关情况确定后，公司将择时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向责任人追索经济赔偿。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裁定书

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